

广西通志

卷之六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通志

商检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特约编辑: 陈曼平 雷 坚 王 炬 韦善仕

责任编辑: 欧薇薇

装帧设计: 陈曼平

广西通志·商检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1 号)

印刷 南宁印刷厂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

字数 450 千字

版次 1996 年 4 月第一版

印次 199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 1600 册

书号 ISBN 7 219 03252 8/K · 485

定价 35.00 元

ISBN 7-219-03252-8



9 787219 0325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韦纯束
主任： 成克杰
副主任： 马庆生 杨基常 刘威岳 冼光位 余国信
总纂： 冼光位（兼）
副总纂： 刘肇贵 梁超然 罗解三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庆生 韦壮凡 韦纯束 韦宣仁 毛国斌 龙廷驹 刘威岳 刘肇贵
成克杰 朱 焱 余国信 何绍榜 张兴强 张江垠 陈业益 冼光位 郎敏路
杨基常 杨道华 范存举 罗解三 周子德 周永光 钟 铿 钟文典 唐志敬
唐崇锦 莫 军 吴文军 晏源源 梁祥胜 梁超然 黄 铮 黄卷超 谢之雄
谢永雄 谢明学 温 强 潘洪恩 黎灼仁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顾问

（按姓氏笔画排列）

乔晓光 刘毅生 李殷丹 张声震 陈 岸 林克武 罗立斌 罗尔纲 骆 明
莫文骅 黄 云 谢王岗

《广西通志·商检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陆祖业
副组长： 张康养 陈茂祥
成 员： 王荣生 陈文轩 廖道勇
顾 问： 严 秋 林淑芝 谢雄平 黄铜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编志办公室

主 任： 张康养
副主任： 陈文轩
成 员： 王荣生 蓝建才 李忠德

《广西通志·商检志》编辑室

主 编： 王荣生
副 主 编： 张康养 陈文轩
编辑人员： 王荣生 张康养 陈文轩 蓝建才 李忠德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审稿和验收人员

冼光位 刘肇贵 谢永雄 雷 坚 王 炬 陈曼平 韦善仕

206/09

编辑说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实事求是为原则,记述广西商检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分出口商品检验、进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委托检验、检测设施·检测技术、业务管理、行政管理6篇,前设概述,后设大事纪略、附录。

三、本志按照详今明古、详主略次的原则,力求做到反映时代特色和专业特点。

四、本志资料主要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简称广西商检局,下同)档案材料和各处(室)、各地区商检局材料,少量录自广西档案馆、广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档案材料。

五、本志上限为民国19年(1930年),下限一般至1990年。机构、领导人更迭以及部分章、节内容下限至1994年。

六、本志列举的各种业务数字,以广西商检局及各处、室、各地区商检局提供的数字为准。

七、本志记载的机构名称、专业术语等第一次出现用全称,之后用简称。

概 述

广西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和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简称商检,下同),始于民国 20 年(1931 年)。

民国 19 年(1930 年),国民党政府设立广州商品检验局(下简称广州商检局),管辖广东、广西、福建 3 省商检业务。当时,广西进出口商品主要由梧州口岸出入,广州商品检验局遂于民国 20 年 2 月设立梧州商品检验分处(下简称梧州商检分处),负责检验广西进出口商品。这是国民党政府在广西最早设立的商检机构。是年,开检出口桐油、桂皮、牲畜、畜产品以及进口酒精等商品。民国 21 年,因西江河道阻梗,进出口货物减少,梧州商检分处检验业务暂停,次年恢复。民国 23 年,梧州口岸出口货物增多,为获得外汇,广西省政府合资在梧州设立永康公司,经营油类、矿产品出口,试行统制对外贸易。当时,中国商检证书得不到国外承认,仅能在国内起到通关作用。由梧州口岸出口的商品到香港售予外商,还要经过香港政府指定的皇家化验室或公证行化验,以其检验结果作为计价标准。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施检收费,触动了两广统治者的经济利益,引起陈济棠的不满,遂以“病商扰民”为由,报由西南政务委员会撤销了广州商检局,民国 23 年,梧州商检分处也随之撤销停办。民国 25 年,“两广事变”发生,西南政府解体,次年,广州商检局才得以复办。

民国 27 年(1938 年),日军占领广州,广州商检局业务停顿。民国 35 年 1 月复办。同年 4 月,梧州商检分处恢复成立。6 月,开检进出口动植物、矿产品、化工产品、食品等 8 类 27 种商品。商人为逃避商检,将原由梧州口岸出口的大多数商品,借口为内运,实际上则转往江门、都城等地,再偷运外销。苍梧县商会向国民党政府经济部控告梧州商检分处“施检内销货物,扰商窒运”,并通过县参议会向经济部呼吁停检并裁撤该处,又因梧州商检分处办公费拮据,是年 9 月,梧州商检分处被国民党政府经济部下令撤销,直至广西解放时不再复办。

在民国时期梧州商检分处开办的几年中,由于撤停频繁、人员更迭、仪器散失、检验业务和检验技术难以发展,同时受社会性质和社会经济所制约,商检机构的职能作用得不到充分发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广西商检系统在国家商检局和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商检法规、政策,维护国家信誉和贸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广西经济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广西商检机构加快改革步伐,不断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外贸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取得了显著成绩。新中国成立 45 年来,广西商检事业经历了起步、削弱、恢复和发展 4 个阶段。

1950 年至 1965 年,广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起步阶段。

1950 年 10 月,已划归中央建制的广州商检局设立梧州分处,并施检出口桐油、牲畜副产品、矿产品、桂皮,同年开展出口商品衡器鉴重鉴定业务。1954 年 7 月,广州商检局在桂林设立

工作组,对桂林地区出口苏联的炼锡、钨砂、锑砂等矿产品就地地进行品质检验。1956年,凭祥口岸进出口货物增多,广州商检局设置南宁商检工作组,次年设置凭祥商检工作组,担负南宁地区和凭祥口岸进出口商品检验和检疫。1958年,撤销南宁及桂林工作组,同时成立南宁商检处。1959年撤销凭祥工作组,检验工作由南宁商检处负责。上述在广西设置的机构先后施检出口松节油、松香、硬锰砂、锑砂、炼锡、重晶石、滑石粉、冻肉类、肠衣、大米、软锰粉、锡矿砂、烟花爆竹、皮鞋、罐头和进口植物产品等商品,并开展衡器鉴重鉴定业务。

1961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南宁商品检验局(处级,下简称南宁商检局)成立,广西商检机构和业务脱离广州商检局,广西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从此统一由南宁商检局管理。1962年至1965年,先后开检出口柑桔、木薯干片、进口动物产品、机器、机械、电器设备、原糖等。至1965年底,广西施检《现行实施商品检验种类表》(下简称《种类表》)内出口商品范围扩大到8类20多种,进口商品4类30多种。广西商检机构拥有旋光仪、恒温箱、比色计、分析天平等一般常规仪器30多台(套)。此阶段,广西出口商品基本上以农副土特产品、食畜产品、矿产品为主。矿产品、罐头、肠衣、松香、烟花爆竹等出口商品的质量在海外声誉日高,广西出口商检证书初步建立了信誉。为了对进口商品尤其是60年代初期邮寄植物种子进行检疫把关,南宁商检局分别在设有国际邮包交换站的南宁、凭祥两市专设邮寄植物检疫业务。仅1962年一年就办理进口邮包检疫1526批,发现12种严重危害的病虫,并处理了带病虫的货物。同时,商检技术人员利用已有条件,开展了农副产品、矿产品等的检测科研,其中高温猪试验,菠萝、柑桔贮藏包装、运输的保鲜技术研究取得成果,指导了出口厂生产和加工,扩大了出口货源。石碳酸法防止皮鞋发霉,比色法测定罐头的重金属,EDTA测定铝、铅、锌,离子交换剂在化学分析上的应用和新的分解重晶石法测定硫酸钡等技术,在全国推广使用。

1966年至1971年,广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削弱阶段。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商检工作受到冲击,商检人员由1965年32人减至1970年的23人,商检业务开展不正常。出口商品因放松监督管理和把关,质量严重下降。1969年,仅罐头一项发运到广州口岸经查验发现16000多箱存在质量问题,全年发生罐头索赔案件52起。1971年,广西出口罐头因包装和质量问题发生索赔案件84起。一些原已建立良好声誉的传统商品,因质量问题,外商停止要货。进口商品因检验力量的削弱,检验率仅为10%。绝大部分进口商品没有进行质量检验就入库、使用,不少商品超过索赔期才发现问题,已无法提赔。

1972年至1977年,广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恢复阶段。

1972年和1973年,国务院对抓好产品质量和加强进口物资检验作了重要指示。广西商检机构逐步把检验业务基础纳入制度化管理,制订了报验、检验、计费、签证等制度。1975年,遵照外贸部商检局“管促结合”和“专检与群检相结合”的方针,广西商检机构加强系统内6个检验实验室的建设,同时开展了由产、销、检等单位组成的各种检验网点建设,先后建立了出口山羊板皮、柑桔、矾土、大米、优质大米、罐头和进口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农药、塑料、纸张等11种商品57个检验网点,并在各出口生产厂、场和外贸加工点建立健全网点机构和质量把关制度,使检验网点遍及全自治区各地。检验网点建立后,1975年出口柑桔检验合格率比1974年提高6.58%,1976年比1975年提高16.2%。1977年出口大米合格率达99.80%,比1975年的96.09%提高3.71个百分点。网点建设初显成效,广西传统出口商品逐步恢复了信誉。

在此期间,广西商检机构先后配备了包括阿贝折光仪、薄层分析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等仪器 20 台(套),应用于检测和科研。无机分析和有机分析测试系统初具规模,改变了过去只能依靠感官检验和一般化学方法检验的状况。

从 70 年代起,国外对食品卫生要求越来越高,对中国出口的农副产品特产品食品增加了农药残留量限量。为使广西出口商品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广西商检机构组织力量,对出口大米、红茶、罗汉果、桂皮、白砂糖、猪肠衣、米粉、青刀豆罐头、桔子罐头、菠萝罐头、荔枝罐头等商品进行了农药残留量普查和测定,为扩大广西农产品、食品出口提供了科学依据。广西出口的茴油、桂油、樟油、柠檬桉油、山苍子油、小叶桉油、香茅油等芳香油,在国际市场享有盛誉,供不应求,且卖价甚高。但 1976 年出现了不法商人掺假,外贸部门难以鉴别,影响了出口。“象山牌”猪肉腊肠罐头是广西肉类罐头名牌传统商品之一,曾畅销港、澳以及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但因硝酸盐含量超过国外食品卫生法限量标准 500PPM 的规定,从 1973 年起,外商不愿要货。广西商检机构开展技术攻关,至 1977 年,研究出用化学分析方法鉴别掺假芳香油,同时还研究出腊肠罐头降低硝酸盐含量配方,使上述产品再度畅销。1972 年至 1977 年,广西出口商品数量增长较快,检验出口商品增加到 10 类 179 种。1977 年,广西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 7653 批,总值 24476 万元,比 1965 年增长了 1.4 倍;检出不合格商品 178 批,占检验批数的 2.3%。此阶段,广西商检机构对进口商品检验增加了金属材料、汽车、运输设备、化工产品、纺织原料等 5 类 80 多种,对进口商品的检验逐步由商检机构和收、用货部门共检向商检机构自检转变,自检率逐年提高,1973 年为 10%,1975 年为 66.2%,1977 年为 91.7%。1972 年至 1977 年,累计检验进口商品 1721 批,检出不合格 200 多批,商检机构均及时出证对外索赔,有效地维护了国家利益和收、用货部门的合法权益。

1978 年至 1994 年,广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发展阶段。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西商检机构认真贯彻“加强管理,认真检验,公正准确,维护信誉,促进外贸,为‘四化’服务”的工作方针,深化改革,加快了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步伐,依法施检和管理,拓展检验项目,提高把关和服务质量,商检事业发展很快,从下列几个方面可见其发展势态。

商检机构 1978 年至 1994 年,广西商检机构逐步健全。1980 年 10 月,南宁商检局升格为厅(局)级机构,领导关系与自治区对外贸易局脱勾,受国家商检总局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商检总局领导为主。同年,成立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下简称广西商检公司)。1983 年,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进出口商品检验处(下简称防城商检处,下列各地区商检机构均用简称)。1984 年,南宁商检局易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简称广西商检局,下同)。1990 年设立柳州商检局,同年成立广西进出口商品检验技术研究所。1991 年设立桂林商检局。1992 年设立东兴商检局。1993 年设立贵港商检局,同年恢复南宁港办事处,成立爱店、水口、岑溪、梧州集装箱码头办事处。1994 年设立河池、龙邦办事处,同年筹建钦州商检局。这些机构分布在广西主要进出口商品发运地和口岸,担负着本地区 and 口岸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查验)、鉴定、监管任务,为广西外贸和收、用货部门提供方便,以促进外贸的发展。至 1994 年底,广西商检局管辖 9 个地区商检局,7 个办事处,1 个公司,1 个研究所。即:梧州商检局、北海商检局、凭祥商检局、防城商检局、柳州商检局、桂林商检局、东兴商检局、贵港商检局、钦州商检局(正在筹建);广西商检局南宁港办事处,凭祥商检局爱店办事处、水口办事处、龙邦办事处,梧州商检局岑溪办事处、集装箱码头办事处,柳州商检局河

池办事处；广西商检分公司和广西进出口商品检验技术研究所。初步形成了一个以广西商检局为中心，各地区商检局(办事处)为经络，覆盖广西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体系。

检验队伍 1990年，广西商检系统职工人数增至273人，分别比1975年和1980年增加2.59倍和79.6%。不但人员素质有所提高，而且专业结构也趋于合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的138人，占职工总数的50.6%；具有高级职称18人，中级职称89人，初级职称83人，分别占职工总数的6.59%、32.60%和30.40%。1994年，商检系统职工人数增至368人，比1990年增加34.80%。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有228人，占职工总数的61.96%；具有高级职称25人，中级职称168人，初级职称86人，分别占职工总数的6.79%、45.65%和23.37%。

检测实力 1978年至1994年，广西商检机构先后调进和购置包括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等大型精密仪器在内的500元以上仪器设备600多台(套)，比1976年拥有500元以上仪器设备60多台(套)增加了9倍，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化学分析和仪器分析测试系统。过去由于仪器设备缺乏，无法检测进出口商品中的理化检测项目以及机电仪、成套设备，分析测试系统完备后，不仅广西进出口商品各种检验项目可按要求检验，而且检验出证周期比过去平均缩短3天至4天，检测数据更为精确。

进入90年代，广西商检机构加快了检验实验室的建设，实验室由1977年的6个发展到1994年的22个。1990年，广西商检局确定了本局检验处、地区商检局检验科作为一个实验室管理的新模式，检验人员实行人带商品，即从扦样、制样、检验出证到监管“一条龙”的工作形式。截止1994年底，经全国商检系统西南片区实验室认证考核小组对广西商检系统实验室，按机构人员、质量管理、检验测试、仪器设备、环境与安全等项目考核，达二级(省级)实验室有10个，即广西商检局化工矿产品实验室、食品畜产品实验室、农土特产品实验室、包装检测实验室，北海商检局烟花爆竹实验室、农土食品实验室，梧州商检局化矿、金属产品实验室、农土畜产品食品实验室，防城商检局化工矿产品实验室、农副食品实验室。经广西商检局考核，达三级实验室有6个：梧州商检局轻工纺织品实验室，北海商检局化矿实验室，桂林商检局化矿实验室、农土特食品实验室，柳州商检局化矿实验室，广西商检局家用电器实验室。此外还有未定级实验室6个，其中含1993年广西商检局建成的纺织品实验室(拟申报考核为二级实验室)，商检机构认证社会实验室6个，经认证的社会实验室承担检测家电、水泥、陶瓷、钢材等商品以及进行光谱、色谱分析。广西商检系统实验室群体大大地增强了检验把关和科研的实力，适应外贸发展需要，结束某些进出口商品(如生丝、烟花爆竹、包装容器)不能自检的历史。

法制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下简称《商检法》)颁布前，广西商检系统贯彻执行国务院1984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下简称《商检条例》)。1989年《商检法》颁布实施，广西商检系统贯彻执行，每年进行执法检查。近年，自治区党校把《商检法》列入了教学内容。1992年，国务院颁布了《商检法实施条例》，广西商检机构结合执行实践，制定了报验、扦样、检验、签证、复核、批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办法、措施，使商检工作逐步纳入规范化管理的轨道。1994年，广西商检局根据国家商检局、财政部发布的有关管理办法，起草了中国第一部规范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的地方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条例》，并于同年7月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公布实施，实现了广西商检立法工作零的突破，为广西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打开了新的局面。

检验把关 1978年以来,广西商检机构在原有商检业务的基础上,开检了出口机械设备、轻工业品、服装纺织产品、进口成套设备等检验。至1994年,检验的出口商品达64类264种,进口商品达40类142种。1978年至1994年,累计检验出口商品214957批,总值2933229万元人民币。1980年至1994年,共检出不合格出口商品3485批,占同期检验批数的3%,不合格商品总值37138万元人民币,使不合格商品免遭外商索赔,维护了国家的信誉和利益。

广西商检机构对进口商品的自检率1979年为98.87%,1981年至1987年为100%,1989年和1990年分别为91%和92%,1994年为97%。1978年至1994年,广西商检机构检验进口商品共67531批,总值70多亿美元;累计共检出不合格商品1956批,总值68254万美元,累计出证索赔金额37854万美元。1989年,为国家能源部天广工程指挥部(广西天生桥至广州50万伏输变电工程)进口电缆一举索赔成功,1991年外商已全部赔回18.49亿日元。1990年至1994年,经广西商检机构出证索赔,外商赔回3109.47万美元(实物赔偿不计在内),维护了收、用货部门的合法权益。

鉴定业务 1978年至1994年,广西商检机构鉴定业务随着北海港、防城港口岸进出口业务不断扩大而得到较快发展。在原有衡器鉴重、水尺计重、容量计重、验舱、海损鉴定、残损鉴定业务的基础上,1981年起开始受理国外委托检验业务。1984年开始集装箱检验业务,1985年开始出口危险货物包装鉴定业务,1993年开始受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业务。1986年至1990年,广西商检机构完成衡器鉴重224万吨,是1958年至1962年的46倍,水尺计量364船次、571.2万吨,容量计重37船次、16.7万吨,验舱696船次,口岸验残41批,集装箱检验318个标准箱,出口危险货物包装鉴定465批。1991年至1994年,完成衡器鉴重229.9万吨,水尺计重724船次、588.1万吨,容量计重72船次、36.91万吨,验舱121船次,口岸验残61批,集装箱检验536个标准箱。1993年至1994年,对外商投资财产鉴定125批,为中方挽回经济损失787万美元。

监督管理 改革开放以来,广西商检机构强化监督管理,一是把过去驻、下厂监督检查、寄样品核验、原始检验转移和网点建设等监督管理提高到一个新的层次。即把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延伸到企业生产过程,积极协助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扩大出口,促进生产和对外贸易发展。1985年,广西商检机构开始对出口生产厂矿企业实施登记管理。是年底,广西有南宁罐头厂、南宁糖纸厂、梧州松香厂、玉林柴油机厂等289个出口商品生产厂、矿、企业向广西商检局办理登记。由于70年代起国外对食品卫生的要求进一步提高,1985年,广西商检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对全自治区有关出口食品厂(库)实施卫生注册考核,至1994年,对全自治区115家出口食品厂(库)颁发了食品卫生注册证书。实施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登记后,使广西出口食品检验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广西出口罐头作为创汇拳头产品之一长盛不衰。1985年,广西商检局被国家卫生部、商业部、轻工业部、铁道部、交通部、化学工业部、农牧渔业部、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贸部、全国总工会等单位授予“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先进单位”称号。1986年至1994年,对全自治区出口商品生产厂实施质量许可证管理,先后给154家出口商品生产厂颁发了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实行质量许可证制度后的出口商品检验合格率长期保持稳定。二是建立多层次把关机制。根据国家商检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室认证管理办法》、《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检验员考核、认可办法》,1987年至1990年,广西商检机构分别认可社会实验室4个,认可检验员323名。1990年,对施检商

品实行了批次管理。实施各种制度、办法,促进了出口商品质量的提高,出口商品不合格率逐年下降,1981年,出口商品不合格批数和商品总值分别占总批数总值的5%和5.69%,1986年降到2%和0.94%,1988年为1.18%和3.56%,1990年为1.0%和1.42%,1994年为1.95%和0.64%。同期,广西商检机构加强了对进口商品的监督管理,1979年,先后对成套设备和重要生产线实行派员驻厂监督验收,对进口机动车辆实行登记检验监管。三是贯彻ISO9000系列标准,推行质量体系认证。为促进广西出口企业尽快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使出口产品顺利进入国际市场,1993年8月,西南地区四川、贵州、云南、重庆、西藏和广西五省(区)六方商检局共同组建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ISO9000)西南评审中心,中心设在广西商检局。10月,广西商检局会同广西经委和外经贸委成立了“广西出口企业贯彻ISO9000系列标准领导小组”(简称贯标领导小组),领导和组织广西出口企业贯彻实施ISO9000系列标准工作。1994年5月,ISO9000西南评审中心正式挂牌成立,8月,广西贯标领导小组在南宁召开了有38家重点出口企业参加的贯标工作会议,全面推动该项工作,促进广西出口企业与国际惯例接轨。

利用普惠制 为了提高广西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吸引“三资”企业在广西开办,充分利用发达国家给予的普遍优惠制,扩大产品出口,创收外汇。广西商检机构从1979年起开始普惠制管理工作,主动举办普惠制学习班,派员到出口部门宣传普惠制,及时为出口部门查询签证,普惠制产地证签发逐年上升。1979年17份,签证金额18.4万美元;1986年2315份,4052.2万美元;1990年5083份,14359.9万美元;1994年7008份,29200万美元。签证商品由芒、竹制品、松香、水产品发展到罐头食品、矿产品、药材、陶瓷、烟花爆竹、羽绒制品、服装、化工产品等50多种,输往实行普惠制的20多个国家。1979年至1994年,累计签发普惠制产地证52505份,签证金额151999.6万美元,按关税优惠10%幅度计算,为广西出口商品多创汇1.52亿美元。

商检科研 1980年至1994年,广西商检机构的科研、制订标准工作取得成果80多项,其中《桂皮中六六六、DDT农药残留量检验方法》、《罗汉果中六六六、DDT农药残留量检测方法》、《出口柑桔中马拉硫磷残留量的检验方法》、《出口柑桔中二溴乙烷残留量的检验方法》等审定为国家标准;《桂油质量标准及其气相色谱检验方法》的研究,达到同类标准国际水平;《散装矿产品扦样标准》达到国外同类标准水平;《出口八角茴香油品质指标和毛细管柱气相色谱分析方法》研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在1990年于法国召开的ISO—TC/54国际香料及精油会议得到与会各国专家的认可。广西商检科研成果“降低环氧乙烷消毒皮张耗药量试验”、“降低腊肠硝酸盐含量的试验”、“硝酸铵—氢醌法测定锰矿中的总锰量”、“全国出口粮食与出口食品中农药(六六六、DDT)污染调查研究”、“JZZ-1型多功能家用电器综合测试装置”、“出口桂油检验标准方法”、“出口重晶石的分析方法”、“散装矿产品制取样通则”等分别获自治区、国家商检局、经贸部等部门的奖励。

广西主要出口商品之一桂油,主销美国,最大用户为可口可乐公司和百事可乐公司,年创汇800万美元至1000万美元。由于国内市场一些不法分子倒买倒卖掺假,影响了桂油声誉,桂油出口一度处停滞状态。而原有的化学分析法检验,不能有效地鉴别真伪桂油。广西商检局研究使用新的毛细管柱色谱法检验出口桂油,1987年至1990年共检出掺假及假冒桂油1000多批,为外贸避免了经济损失达1600多万美元。到1990年,国内桂油市场冒假现象由原来的

85%下降到10%，广西桂油再度畅销国际市场。

技术服务：广西商检机构遵循既把关又服务的原则，利用商检技术人员和检测设施的优势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服务范围由技术咨询、深入企业调查产品不合格原因、协助和指导出口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检测服务，扩大到技术培训、科研技改和扶持贫困地区生产厂提高出口产品质量。1985年至1994年，广西商检机构为100多家厂、矿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先后举办罐头检验、水果检验、羽毛检验、食品卫生检验、化工矿产品检验、微生物检验、食品化学检验、杀菌锅改造、杀菌操作、罐体结构检测、进口木材检验、进出口设备检验等各种类型培训班100多期，为出口厂矿培训检验技术人员3600多人次，使受训技术人员在厂矿进出口商品质量把关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和沿海地区发展战略的实施，广西很多工厂希望生产出口产品。广西商检机构通过派员指导技术改造，扶持内销罐头厂与外销老厂联营，使内向型厂变为外向型厂。1987年，全自治区出口罐头厂家由8个发展到12个，多出口创汇500多万美元。1987年，广西商检机构共对100多家工厂提供了技术指导，先后扶持了百色、南丹、上思、浦北、宁明等贫困地区新办6家外向型工厂。右江冶炼厂和南丹炼锡厂经商检机构派员协助，建立了化验室和生产管理制度，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生产出符合出口要求的产品，年出口创汇30万美元以上。上思、浦北、宁明等贫困县4个松香厂，经扶持年出口松香2000多吨。1989年至1991年，广西商检机构协助指导宾阳、上林2家皮革厂开发新产品，使半停产的企业变为外向型企业。

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祖国大西南出海通道的建设发展，广西口岸的进出口商品将大幅度增长，肩负质量把关的广西商检机构任务更加繁重。市场经济与国际惯例逐步接轨，商检机构面临着国内外检验市场的激烈竞争。广西商检机构将抓住机遇，迎接挑战，继续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努力提高检验综合实力和工作的质量，为广西乃至大西南的经济腾飞再创辉煌！



1980年11月，国家商检总局副局长张明(前排左二)视察南宁商检局，因为与部分领导、干部合影。



1984年5月，国家商检总局副局长刘光汉(中)视察广西商检局，因为与广西商检局副局长林淑芝(右一)合影。



1981年3月，国家商检总局局长张华(前排左四)视察南宁商检局，因为与部分领导、干部合影。



1992年4月，国家商检总局副局长张新(右二)视察广西商检局并接受广西电视台记者采访。



1993年5月,国家商检局局长王久安视察广西商检局,在会议室与广西商检局副局长以上干部座谈。下图为抽查出口茶叶情况。



1994年6月,国家商检局副局长宋晓民(右三)视察柳州商检局实验室。



1994年3月,国家商检局副局长许曼兴(左三)视察防城商检局并参观防城港口。



1994年6月,国家商检局副局长宋晓民(左三)视察广西防城边贸口岸。



1990年9月，自治区主席成克杰接见由广西商
院院长潘光广带队组成的美国UL公司专家。



1992年9月，自治区副主席李平陪同
视察广西商院与北京机电研究所合作。



1993年12月，自治区副主席李平陪同
在广西商院听取商检工作汇报。



1994年7月，自治区人大财经委主任
在商院武，市铁院院领导汇报工作。



自治区领导
率队以三组形式
在商院院领导
汇报。



为客商验货进行水尺计量。



北海商检局验口商船进口生肌。

1990年,防城商检局在口岸查验中发现出口木薯干片掺杂石头的问题。



1993年10月,北海商检局检验进口木材,发现内腐、爆裂等严重缺陷。

